

证券代码：874098

证券简称：安奕极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以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3.75% 股份的股东蔡志刚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补充设立“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”账户，与此前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用于管理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

管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蔡志刚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蔡志刚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时间由 2024 年 5 月 8 日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。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等事项参照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均未变更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